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黃鳳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121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黃鳳英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新臺幣20元飲料1杯及現金新臺幣60元均沒收，於全部
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
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並補充如下：(一)證據部分，增加：被
告劉黃鳳英於本院調查中的自白。(二)所犯法條部分，補
充：被告為瘡啞人，有身心障礙證明翻拍照片在卷可憑，爰
依刑法第20條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起
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媚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2 書記官 林恬安

03 附錄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 附件：

犯罪事實

11 一、劉黃鳳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2 113年9月27日11時51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○○
13 ○○前，徒手竊取陳夢修所有懸掛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14 通重型機車左手把上之塑膠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60元零錢及
15 20元飲料1杯），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。嗣陳夢修發現遭
16 竊，報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陳夢修訴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訊據被告劉黃鳳英於警詢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告訴
19 人陳夢修懸掛在機車把手之上之飲料一情不諱，惟辯稱：袋子
20 裡沒有錢，並無竊取零錢等語，然查：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
21 告訴人陳夢修於警詢中指訴歷歷，並有被害報告單、監視器
22 光碟及監視器畫面照片、現場照片等在卷足稽。堪認被告所
23 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末被告之
25 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
26 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同法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